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  
**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牟嘉云女士函告，获悉宋睿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牟嘉云女士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备注
宋睿	是	6,000	2015年8月6日	2016年7月13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4.17%	-
牟嘉云	是	2,500	2015年7月16日	2016年7月15日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5.32%	
合计	-	8,500	-	-	-	-	-

宋睿先生于2015年8月6日将其持有的2,4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8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上述2,400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2015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5股）方案，相应增加为6,000万股。2016年7月13日，宋睿先生将上述6,000万股质押股份提前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牟嘉云女士于2015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详见公司2015年7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上述 1,000 万股质押股份因公司 2015 年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5 股）方案，相应增加为 2,500 万股。2016 年 7 月 15 日，牟嘉云女士将上述 2,500 万股质押股份购回，并办理完成相关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宋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23,282,94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1%；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6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4.17%，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4%；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5,9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3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9.40%。

截止公告披露日，牟嘉云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63,21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16%；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3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75,7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6.3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9%。

## 二、备查文件

- 1、客户提前购回申请书；
- 2、购回交易委托单；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9 日